中共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委员会文件

宁校指挥部党发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规定》的通知

所属党支部，各部门：

《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规定》已经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委员会

2020年5月26日

中国民航大学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工作人员廉洁自律规定

为了推进宁河校区建设中的廉政建设，把新校区建设成为工程优质、资金安全、干部廉洁、群众满意的“放心工程”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》，结合宁河校区建设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切实做到自重自警自省，慎权慎欲慎独。

第二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各自规章制度，明确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，建立权利的制约、制衡机制。新校区建设中的一切工作都必须按制度办事，用机制管人，保证各部门有关人员正确行使各自权限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第三条 按照“一岗双责”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和每一名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新校区建设中的重大事项，须经指挥部指挥长办公会议（党政联席会）集体讨论决定，必要时报请学校基本建设及修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会议研究确定。

第五条 宁河校区建设项目中所有工程招投标、工程材料采购、设备采购等业务工作，一律按照学校相关制度进行招投标，所有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严禁收取任何形式的

回扣。指挥部全体工作人员在商务洽谈、工程洽商、货物采购等工作中原则上要求至少有两位同志参加，确保相互监督。

第六条 全体工作人员要做到“十个不准”，即:

一、不准损害学校利益，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二、不准利用职权或关系违规干预和插手新校区建设工作中的招投标等。

三、不准以任何方式和借口向施工、全咨单位等乙方索要或收受钱、财、物等。

四、不准向潜在供应商或承包商泄露工程或物资设备采购信息、对企业的考察情况、对投标单位资格预审、工程标底、评标情况以及不宜公开的内容。

五、不准在工作中以岗位特权故意刁难对方，严禁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。

六、不准私下接触乙方人员商谈采购、招投标、工程质量（竣工验收）等有关事宜。

七、不准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消费娱乐活动。

八、不准接受施工、全咨单位等乙方为个人购买、建设和装修住房。

九、不准自己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特定关系人，向施工、全咨单位等乙方在工作安排、出国（境）等方面索取资助。

十、不准自己的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或自己及其父母、

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参股的企业参与新校区相关的工程建设、材料供应等经济活动。

第七条 以上要求为新校区建设廉政保障措施，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，确保新校区建设规范、有序、健康进行。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人员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中共宁河校区建设指挥部委员会　　2020 年 5 月 26 日印发